BSZN-1100376000

 BSZN-1100376000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

办事指南（完整版）

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10日发布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林木良种繁育补助申请。

**（二）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

1.申请人范围：需要办理林木良种繁育补助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

2.申请条件：

⑴.具有申请人要求给付的申请书面报告；

⑵.申请人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不予受理的法律情形**

1.无申请人要求给付的申请书面报告；

2.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96号）第十一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包括良种繁育补助和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良种繁育补助是指用于对良种生产、采集、处理、检验、储藏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和保护、品种选育、种子基地建设、良种繁育和推广、种子质量监督管理、种子加工储备等工作。第十六条 生产、使用林木良种实行补贴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林木良种补贴纳入财政补贴范围，并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对良种生产者和使用者予以补贴。

**（二）办理依据**

《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

三、实施机关

 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1.具有申请人要求给付的申请书面报告；

2.申请人证明材料。

**（二）不予许可的情况**

1.无申请人要求给付的申请书面报告；

2.违反《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一）政策限制**

无政策限制

**（二）技术限制**

无技术限制

**（三）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六、申请材料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办理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介质要求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人要求给付的申请书面报告 | 原件 | 1 | 由引种单位或个人提供，窗口领取或网站下载 | 申请书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
| 2 |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个人身份证 | 复印件（验原件） | 1 | 工商管理部门核发或公安部门核发 | 复印件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注明“此件与原件一致”。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

七、办结时限

**（一）法定办结时限**

40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等特殊环节不计算在内。

**（二）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时限等特殊环节不计算在内。

八、许可收费及依据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申请**

1.实体大厅：大姚县金碧镇金民路政府机关办公区局级2号办公楼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108室。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上大厅：云南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cegn.cn/manager/） 进行在线办理。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二）受理**

经初步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法人、自然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向法人、自然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三）审核**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抽检审核。

**（四）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现场出具《林木良种繁育补助》证书

# **十、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

# **十一、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要求。

**十二、培训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培训要求。

# **十三、资质资格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四、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 大姚县林业和草原局一楼108室。

（2）网上咨询:在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cegn.cn/manager/）进行在线咨询。

（3）电话咨询:工作时间拨打0878-6223685进行咨询。

2.咨询回复

现场回复

**（二）监督投诉**

1.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县纪委县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0878-6222159；大姚县林草局办公室0878-6218398；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股0878-6221986。

2.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管理股，收件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2楼）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邮编：675400。

3.电子信箱投诉：电子邮箱dyxzgjzwfwg@126.com。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诉讼。

附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